

湖南省 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用药范围操作手册

(2005 年版)

湖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 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用药范围操作手册

(2005 年版)

东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湖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用药范围操作手册/
湖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主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8

ISBN 7-5438-4100-2

I. 湖... II. 湖... III. ①医疗保险—药品—湖南省—手册②工伤事故—劳动保险—药品—湖南省—手册
IV. R9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4339 号

责任编辑:夏新军

装帧设计:尹文君

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用药范围操作手册

湖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200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19.25

字数:325,000 印数:1-10,000

ISBN7-5438-4100-2

R·29 定价:38.00元

前 言

我省自 2000 年初全面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以来，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大病医疗互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为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已初步建立。目前，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突破 500 万。五年来，医疗保险制度稳健运行，保证了广大参保人员病有所医，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继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要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关系到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制定药品目录是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重要方面，也是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和适应医药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根据 2004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结合我省实际，依照程序，在国家规定的乙类药品范围内调整，制定了 2005 年版《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为保证医保经办计算机管理系统结算的实际需要，湖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局通过广泛调查研究、征求各市州经办机构意见、组织临床及药学专家评审，对符合我省 2005

年版《药品目录》的药品商品名或异名予以确认，并根据有关原则限定了支付比例。在此基础上编撰了2005年版《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用药范围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同时，还制作了《湖南省计算机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用药范围操作应用软件》，以便同医疗保险计算机网络系统同时下载执行。

药品自付比例主要是根据药品的比价、分类（属治疗药还是辅助药）、可替代品多寡、临床疗效、毒副作用等因素，按统一的支付比例计算公式，提交专家评审，同时尽可能与2001年版《操作手册》自付比例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并综合各市州医保经办机构送报的初审意见后确认的。在具体操作中，不接受企业申报，全部由定点医疗机构统一申报，不限制符合规定的商品名，不收取任何审核费用，并且主动邀请了纪检监察部门全程介入，做到了用药范围调整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确保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科学性、广泛性、权威性和严肃性。

2005年版《操作手册》收录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场能够保证供应的药品，能够满足参保人员的基本用药需求。《操作手册》所收录的药品品种均列出了医保类别、通用名、剂型、商品名（或异名）、自付比例、限制使用范围等栏目。全部以表格形式逐一列出，条目清晰，简明扼要，便于查找。集知识

性、实用性、指导性、可操作性于一体。对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医务工作者、参保人员来说,《操作手册》既是良师益友,也是必备的工具书。

制定《操作手册》,是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的重要措施,对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确保参保人员的基本用药需求,合理控制费用支出,提高基金利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其出发点不是“卡”,而是“保”,如果一定要说有“卡”的话,也是通过“卡”住不规范的用药行为造成的浪费,“保”住参保人员的基本用药需求。各地在执行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全省统一、定期公布、属地三同、动态管理”的原则。

《操作手册》在编撰的过程中,得到了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赵湘平厅长对用药范围的调整给予了高度重视,提出了明确要求;副厅长吕兴元同志自始至终组织了这项工作;省纪委驻厅纪检组长李勇同志高度关注,认真指导;厅监察室主任李来玉等同志全程参与了监督。此外,还得到了各市州劳动保障部门的积极配合。《操作手册》的编撰,正值“火炉”长沙处于酷暑炎热期间,参加编撰的丁春庭、陈建林、姚祖清、卢楚良、杨晶星、尹铿、刘建民、孙兆泉、章利云、肖学良、罗昶、戴克超、陈双华、王秧球、李明伏、张棉

长、刘敬伟、满延政、周南翔、张杰、曹虹、金纯、夏驰、吴军章、杨百放、谭建清以及参与此次商品名（或异名）匹配和自付比例确认工作的有关专家和学者都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值此《操作手册》出版之际，一并致以由衷的谢忱。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疾病谱的不断变化和临床医药科技的不断发展，新药在不断出现，《操作手册》收录的药品也必将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作出相应的调整。希望广大关心和支持医疗保险事业的专家学者、医务工作者和参保人员提出宝贵意见，共同推动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深入开展，更好地为参保人员服务，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湖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日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 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要求，我部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5号），经过专家评审，会同有关部委制定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现将《药品目录》印发各地，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药品目录》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要求，是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和适应医药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部门要提高认识，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目录》。《药品目录》在2000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基础上进行了以下调整：一是险种适用范围从基本医疗保险扩大到工伤保险。二是在保持用药水平相对稳定与连续的基础上，增

加了新的品种。三是调整了《药品目录》的分类，对部分剂型进行了归并，明确了部分药品准予支付费用的限定范围。四是在《药品目录》中增加“凡例”，对《药品目录》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认真做好《药品目录》乙类药品的调整工作。要精心组织，搞好部门协调，制定科学的评审方案，严格评审程序，广泛听取意见，完善专家评审机制，充分尊重专家意见。不得要求企业申报，不得以任何名目向企业收取费用。调整工作要在 2004 年年底前完成。对各统筹地区执行《药品目录》要提出明确的时间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国家《药品目录》甲类药品不得调整，乙类药品调入与调出的数量总和控制在国家《药品目录》乙类药品总数的 15% 以内。民族药的调整不受比例限制，增加的品种应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颁布的民族药标准。调入《药品目录》的乙类药品，除工伤保险用药可以特殊考虑血浆蛋白类制品以及中成药的酒类制剂外，均要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规定。药品名称和剂型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目录》的规范，不得使用或标注商品名。对《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所规定的支付限定范围可以进行调整，但不得取消。调整的乙类药品品种要上报我部审核。

三、各统筹地区要严格执行本省基本医疗保

险、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不得调整或另行自定。参保人员使用《药品目录》中的西药与中成药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不分甲、乙类；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甲类药品严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乙类药品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实际确定个人自付比例。对《药品目录》限定适应症的药品，各统筹地区要制定相应的审核支付办法，加强对使用这部分药品临床依据的审核。对《药品目录》中的非处方药品，要允许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不用医师处方直接到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费用由个人账户支付。各统筹地区要根据实际，适当放宽紧急抢救期间用药的范围并制定相应的支付管理办法。

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更新医疗、工伤保险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药品通用名称与商品名、异名对应工作，不得对《药品目录》的药品用商品名进行限制。

对省级药品食品监管部门批准的治疗性医院制剂，统筹地区要在征求卫生、中医药、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及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的医院制剂目录，明确支付办法，并纳入定点协议的范围。

四、各地要做好新旧《药品目录》使用和管理的衔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严格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用药管理，保障职工的基本用药需求，控制药品费用支出。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要加强对药品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我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 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湘劳社政字〔2005〕10号

各市、州劳动保障局，省直（行业）各单位：

根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23号）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要求，按照《湖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湘劳社发〔2000〕154号），结合我省实际，经专家评审，报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制定了2005年版《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现将《药品目录》印发，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药品目录》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要求，是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和适应医药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要提高认识，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2005年版《药品目录》。这次《药品目录》调整，总的原则是以国家2004年版《药品目录》

为基础，并结合我省实际，在国家规定的乙类药品范围内进行了以下调整：一是险种适用范围从基本医疗保险扩大到工伤保险。二是在保持用药水平相对稳定与连续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品种，调出了少部分乙类药品。三是调整了《药品目录》的分类，对部分剂型进行了归并，明确了部分药品准予支付费用的限定范围。四是根据国家 2004 年版《药品目录》的要求，在《药品目录》中增加“凡例”，对《药品目录》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各统筹地区要严格执行本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不得调整或另行自定。参保人员使用《药品目录》中的西药与中成药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不分甲、乙类；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甲类药品严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乙类药品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实际确定合理的个人自付比例，并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对《药品目录》限定适应症的药品，要制定相应的审核支付办法，加强对使用这部分药品临床依据的审核。对《药品目录》中的非处方药品，要允许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不用医师处方直接到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费用由个人账户支付。各统筹地区要根据实际，适当放宽紧急抢救期间用药的范围并制定相应的支付管理办法。

凡例第（七）条的规定“《药品目录》内所有剂型标注为‘注射剂’的药品，均不包括含有非

溶媒药品且溶媒容积大于 100ml 的静脉输液剂型药品”暂缓执行。

药品通用名称与商品名、异名对应工作，省厅每季度进行一次。由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在每季度最后一月上旬，根据临床用药情况，分别向统筹地区医保科和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各统筹地区每季度最后一月中旬汇总后，分别上报省厅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处和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由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根据汇总名单确定个人自付比例后，省厅每季度定期公布。各统筹地区可根据省厅公布结果，结合实际，对不同的商品名确定合理的个人自付比例，并及时更新医疗、工伤保险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理由对《药品目录》中的药品用商品名进行限制，也不得对省厅公布的商品名进行增减。

为方便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结算工作，从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对在本省范围内异地就诊患者医疗费用的结算，均统一执行就诊地定点医疗机构所在统筹地区的结算标准。在本省范围外异地就诊患者医疗费用的结算，按参保职工所在的统筹地区的标准结算。

三、对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治疗性医院制剂，各统筹地区要在征求卫生、中医药、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及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的医

院制剂目录，明确支付办法和自付比例，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纳入定点协议的范围，限于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省直定点医疗机构的制剂目录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其支付办法、自付比例，由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制定并发文执行。

四、全省从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全部启用我省新版《药品目录》，2001 年省版《药品目录》及在此后公布的医疗保险药品名单全部作废。各统筹地区要做好新旧《药品目录》使用和管理的衔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严格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用药管理，切实保障参保职工的基本用药需求，合理控制医疗、工伤费用支出。各市、州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目录》贯彻落实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于年底专题报告。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厅。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编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 和工伤保险用药范围应用 操作手册的通知

湘医险通字〔2005〕17号

各市（州）医保经办机构，广铁、省电力、水电八局医保中心，长沙市城区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23号）、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5〕10号和湘医险通字〔2004〕13号文件精神，为满足医保经办结算网络的定点医院医疗费用结算要求，决定对符合2005年版我省《药品目录》的药品商品名或异名给予确认支付比例并编发成操作手册予以公布。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中申报。各定点医院医保科分别向统筹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保科及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各统筹地区汇总后，分别上报省厅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处和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二、系统整理。对符合2005年版《湖南省基

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商品名进行一次系统整理，由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根据汇总名单确定个人自付比例后，省厅公布并印成操作手册全省执行，原 2001 年版操作手册及在此之前公布的医疗保险药品名单全部作废。这项工作完成后，以后每季度增补调整一次，由省医保局确定自付比例，省厅发文公布。

三、工作安排。2005 年 5 月 30 日完成医院及市州向省里申报，6 月 20 日前完成报批，7 月 20 日前完成新版操作手册印刷及光盘制作、8 月 1 日前公布及下发至各地。长沙市区完成系统下载并于 8 月 1 日正式执行，各市州完成自付比例调整后，于 9 月 1 日正式执行。

药品目录支付比例的确定，关系到医保基金的承受能力和参保人的切身利益，各级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政策，加强监督落实，省医保局将定期组织督查并通报各地情况。

附件一：湖南省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比例确认办法

附件二：湖南省医疗、工伤保险计算机管理系统药品支付标准确认登记表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医疗工伤保险 用药范围应用操作手册 编发 通知

抄送：厅办公室、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处

湖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2005 年 5 月 18 日印发